合　同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河南省爱种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￥3981740.00 元 大写人民币：叁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 1.23 万亩地插立杆微喷设备，其中地插立杆微喷 8200 套，每 1.5 亩 1 套，每套 100 米，配备 10 个地插立杆微喷；主管 492 套，每套 100 米，每套装备 25 亩；采购 10 万亩玉米病虫防治飞防服务，其中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20 克、10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亩用量 15 克、0.004%芸苔素内酯亩用量 10 毫升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、氨基酸≥100 克/L、Mg≥30 克/L、Cu+Fe+Mn+Zn+B≥3 克/L 亩用量 40 克，喷防作业服务+第三方监管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，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7 日历天，服务期间要密切关注阴雨、大风对作业的影响，确因受恶劣天气影响完不成作业时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；地插立杆微喷设备供货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民法典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本次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，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，须做出缴纳保险的承诺。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接受甲方和监管部门的监督，防治结束后向甲方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1.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7 价格与支付

1.7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7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后 10～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8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0370-7811326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字：

乙方：河南省爱种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阳驿乡后陈新村 520 号

电话：18530256599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支行

账号：255997846995

签字：